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董 事 酬 金、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9月11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董事酬金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2019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
(執行董事)
胡欣綺
(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及(c)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高原先生、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據此，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下文標題為「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必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公告，或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獲該(等)股東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之補充通函。

董事局函件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其他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年期（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之合適聲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陳樹堅先生、劉高原先生、蘇家樂先生、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五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退任董事，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其各自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上述黃女士及梁先生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均符合資格之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所有退任董事已於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將其提名提呈予股東審批時放棄投票。

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作出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本身各自的獨立性評核。

董事酬金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認為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在現行市場環境下實屬合理。薪酬委員會建議支付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有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於來年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2020年9月4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519,580,572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03,916,114股股份及購回551,958,057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張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酬金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20年7月29日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姓名、年齡 及職位	開始出任 董事日期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黃麗堅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2年 11月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及法規 委員會(成員)	622,770港元 (附註1(a)、 (c)及(d))	無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學校及社區)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她為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黃女士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包括於1995年2月至2000年1月及於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黃女士現任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副總裁一法務。她亦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姓名、年齡 2. 及職位	開始出任 董事日期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 之權益
梁松基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6月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及法規 委員會(成員)	178,500港元 (附註1(b)、 (c)及(d))	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De Paul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他亦為中國地利集團(138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註：

-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女士收取每年518,97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合共103,800港元袍金作為出任(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即每一個委員會34,600港元)之報酬。
 -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每年157,5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合共21,000港元袍金作為出任(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即每一個委員會5,250港元)之報酬。
 - 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與責任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 除上文1(a)及1(b)所披露者外，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報酬。
-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519,580,572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519,580,572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51,958,057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若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高原先生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72,605	0.27%	0.30%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578,223,308 (附註1)	28.59%	31.77%
Affluent Talent Limited (「Affluent Talent」)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578,223,308 (附註1)	28.59%	31.77%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若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ire City」)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578,223,308 (附註1)	28.59%	31.77%
Rally Praise Limited (「Rally Praise」)	實益擁有人	1,578,223,308 (附註1)	28.59%	31.77%
袁強先生 (「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83,766,000 (附註2)	12.39%	13.76%
羅學新先生 (「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83,766,000 (附註2)	12.39%	13.76%
時領資本有限 公司(「時領資本」)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83,766,000 (附註2)	12.39%	13.76%
遠優有限公司 (「遠優」)	實益擁有人	683,766,000 (附註2)	12.39%	13.76%

附註：

1. Empire City (為 Affluent Tal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Rally Praise 擁有 1,578,223,308 股股份。據此，Empire City 及 Affluent Talent 被視為於 Rally Praise 持有之上述 1,578,223,3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Affluent Talent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 Rally Praise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時領資本 (由袁先生擁有約 58.30% 權益及由羅先生擁有約 41.70% 權益)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優擁有 683,766,000 股股份。據此，時領資本、袁先生及羅先生被視為於遠優持有之上述 683,76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與彼等各自姓名／名稱相對之相關百分比，並在此情況下：

- (a) 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 (b) 袁先生、羅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		
7月	0.1130	0.1030
8月	0.1080	0.0920
9月	0.1020	0.0900
10月	0.0940	0.0800
11月	0.0840	0.0760
12月	0.1180	0.0720
2020		
1月	0.0910	0.0720
2月	0.0850	0.0700
3月	0.0820	0.0600
4月	0.0980	0.0580
5月	0.0830	0.0640
6月	0.0750	0.06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0	0.064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時間、地點及日期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7月2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9月11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0年9月4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及
- (iv)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